

聖經中的利未支派

文／恩沛

神是聖潔的，人需要聖潔方能親近神；
今日教會所有信徒都要成為國民，作祭司歸於神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神是聖潔的，人需要聖潔方能親近神。原本神希望所有的人都能成為聖潔來親近神，但人卻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神就用洪水毀滅世界，只拯救挪亞一家八口（創六～七章）。後來神揀選亞伯拉罕，希望他的後裔能夠成為聖潔的國民來親近神（出十九5-6；申七-6-11），但以色列人卻在曠野常犯罪悖逆神，甚至神要滅絕他們（申九7-8）。最後神就揀選以色列的利未支派，使他們能保持聖潔（民三12；利十一44），可以在聖所服事神。

利未是誰？為何利未支派的子孫能將咒詛變為祝福？祭司與利未人的工作為何？是否祭司比利未人更加尊貴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利未支派的由來

「利未」是雅各和那較不得寵愛的妻子利亞所生的第三個兒子。「利未」希伯來文的意思就是聯合，這是利亞希望藉由生子，能夠與丈夫身心靈聯合，可以得到丈夫的寵愛（創二九34）。

當雅各來到迦南地的示劍城，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雅各的女兒底拿，喜愛這女子，就拉住她，與她行淫，玷辱她。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，趁眾人行割禮正在疼痛的時候，把示劍城一切男丁都殺了（創三四25-26）。對這事，雅各十分憤怒，甚至到臨終時仍無法忘懷，因而對西緬和利未發出咒詛：「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；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。我要使他



們分居在雅各家裡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」（創四九7）。雅各咒詛西緬和利未，最後西緬支派因分散而消失，但利未支派卻能化咒詛為祝福，其原因如下。

利未的後代稱為利未支派，屬以色列十二支派之一。利未支派的子孫因著信將咒詛變為祝福，他們雖然散住在以色列地中，但卻成為唯一服事神的支派。後來摩西在未死之先，對利未支派祝福說：「耶和華啊，祢的土明和烏陵都在祢的虔誠人那裡。祢在瑪撒曾試驗他，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。他論自己的父母說：我未曾看見；他也不承認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。這是因利未人遵行祢的話，謹守祢的約。他們要將祢的典章教訓雅各，將祢的律法教訓以色列。他們要把香焚在祢面前，把全牲的燔祭獻在祢的壇上。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，悅納他手裡所辦的事。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，願祢刺透他們的腰，使他們不得再起來」（申三三8-11）。「祢在瑪撒曾試驗他，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」，這裡的瑪撒，與瑪拉水變甜的試驗有關（出十五22-26）；這裡的米利巴，與利非訂沒水喝，百姓的爭鬧有關（出十七1-7）。這兩件事的主角是摩西，他也是利未人。這句話的意思是指神曾經磨練利未人，證實他們是可靠的。利未人對神忠心，當以色列人拜偶像、行淫亂背叛神的時候，他們始終站在神這邊。他們沒有憐惜自己的父母、兄弟、兒女，只聽從神的話，將背道的人殺死（出

三二26-29；民二五1-13）。所以神特別選召利未人來服事祂，甚至將平安的約賜給他們，作為永遠當祭司職任的約（民二五12-13），使他們能用土明和烏陵來尋求神的旨意，要將神的律法教訓以色列人，並且負責敬拜與獻祭的禮儀。

三、祭司與利未人的工作

在利未的家譜中，長子是革順，次子是哥轄，三子是米拉利。亞倫是哥轄的後裔（代上六1-3），他與他的子孫特別蒙神揀選，永遠當祭司的職分（出二八1，四十12-15）。在利未支派中，除了亞倫的後裔以外，其他利未人，是指革順、哥轄、米拉利的子孫，他們成為祭司的助手（民八13）。祭司與利未人要一同維護聖所的聖潔，也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（民十八1）。所以「廣義的利未人」包含祭司，「狹義的利未人」不包含祭司，以下所談論的利未人是指「狹義的利未人」。

（一）祭司的工作

「祭司」在希伯來文的意思是指伺候聖物的人，尤其是指與獻祭有關的人。所以祭司是從事獻祭，並處理聖所或至聖所的物件，其主要工作可歸納如下：(1)傳達神的旨意。大祭司常在重大的事情，如軍事、分地、選舉等事上，藉用烏陵與土明，來求問神的旨意。(2)在聖所內事奉神（民三38）。其他人不可接近聖所，否則將被處死。(3)從事獻祭的工作（利六1-30）。(4)要為百姓祝



福（民六22-27）。(5)要為百姓代禱（珥二17）。(6)要教導百姓明白律法（利十11；彌三11）。(7)成為百姓的審判官（申十七9）。

（二）利未人的工作

利未人是祭司的助手，作協助祭司的工作。至於在聖所內的事奉工作，以及在祭壇主持獻祭的工作，都限於祭司才能做。因祭司身上有膏油和壇上的血，使他們能成聖（利八30），所以可以進入聖所工作，並可主持獻祭的工作，以及包裝與拆解聖物（民四5-6）。但這並未減低利未人的尊貴性，因為能服事天上的神，就是一件榮耀的事。

在會幕時期，利未人的工作是管法櫃的帳幕和其中的器具，並屬乎帳幕的；他們要搬運帳幕和其中的器具，並要辦理帳幕的事，在帳幕的四圍安營。帳幕將往前行的時候，利未人要拆卸；將支搭的時候，利未人要豎起（民一50-51）。

其中哥轄子孫蒙神特別揀選，可以抬聖所的至聖物——約櫃，而革順與米拉利子孫則負責運送會幕與其中的器具。但他們不可挨近聖所，不可觸摸或觀看聖物，以免有災殃臨到他們中間（民八19）。

在聖殿時期，約櫃永久安放在耶路撒冷的至聖所中，不必再搬運帳幕和其中的器具。此時，利未人的工作有所調整。他們的職任是服事祭司，在聖殿中辦事，潔淨一切

聖物，並管理陳設餅，素祭的細麵，或無酵薄餅，又管理各樣的升斗尺度。每日早晚，站立稱謝讚美神，並且看守會幕和聖所。有作官長和士師，有作守門的，又有用大衛所做的樂器頌讚神（代上二三4-5、27-32）。此外，利未人還要作教師，他們帶著神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（代下十七7-9）。

四、祭司與利未人的區別

猶太人認為聖潔是有等級之分。首先，是至聖所最聖潔。大祭司的地位最高，一年可以進入至聖所一次，直接與神相交。進入時，要先獻贖罪祭與燔祭，並穿上細麻布聖內袍，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，腰束細麻布帶子，頭戴細麻布冠冕，這些都是聖服。他要用水洗身，然後穿戴（利十六3-5）。其次，是聖所。祭司的地位次高，只有他們方可進入聖所。因祭司要受膏、獻祭、抹血來分別為聖（利八12-24）。再者，是會幕。利未人的地位在祭司與百姓的中間，他們可以在會幕中辦事。因利未人要潔淨自己，除了罪，洗了衣服；亞倫將他們當作搖祭奉到神面前，又為他們贖罪，潔淨他們（民八21-22）。但這並不表示大祭司與祭司是越聖潔、越得神喜悅的。而是表示他們的責任重大，當職務越高，越要追求聖潔，否則懲罰將會臨到。例如祭司拿答、亞比戶在神面前獻上凡火，是神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神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（利十1-2）。



以色列人在按圖分地時，神特別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，要專一侍立在神面前事奉祂。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，神是他的產業（申十8-9）。但是利未人仍需要城邑居住，因此以色列十二支派要照神所吩咐的，從自己的地業中，將部分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（書二一3）。在按圖分地的過程，首先是祭司先分，其次是利未人哥轄其餘的子孫，接著是革順的子孫，最後是米拉利的子孫（書二一4-7）。從按圖分地的先後順序，可以看出祭司地位優於利未人；而利未人中，哥轄子孫的地位優於革順與米拉利的子孫。

在利未人中，長子是革順，次子是哥轄，三子是米拉利。因為亞倫與摩西都是哥轄的後裔（代上六1-3），而且哥轄子孫蒙神特別揀選，可以抬聖所的至聖物。利未人哥轄子孫的工作，是最接近祭司的工作，所以他雖然是次子，卻居於比長子更尊貴的地位，可以優先按圖分地。當人受神重用，身居高位，更要重視靈修，否則容易跌倒。例如後來哥轄的子孫可拉驕傲，竟然要奪權作祭司的職任（民十六10），因而遭受刑罰，被神滅絕（民十六31-33）。

五、各支派在曠野紮營與起行的位置

（一）紮營的位置

約櫃是神臨在的地方，祂常在約櫃前與百姓相會，指示他們應行的道路（出二五

21-22；民十七4），所以「約櫃」前就代表「神」的面前（出十六33-34）。在曠野時期，當以色列民紮營時，約櫃的會幕是放在營的正中央，十二個支派是圍繞著會幕安營（民二2）。這象徵著神住在祂子民中間，而且神的子民的生活也以祂為中心。以色列人起行與安營，完全遵從神的引導，雲彩幾時從帳幕收上去，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；雲彩在哪裡停住，以色列人就在那裡安營（民九17-18）。因為有神一直與他們同在，所以他們雖然處在曠野，卻是一無所缺（申二7）。

東方是日出之地（民二3），是最重要的位置，接著是右邊的南方，然後是西方、北方。因為摩西是領袖，所以摩西、大祭司、祭司，要在會幕前的東邊安營（民三38-39）。南邊則是抬約櫃的利未人哥轄子孫（民三27-31），西邊是利未人革順的子孫（民三21-26），北邊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（民三33-37）。

（二）起行的位置

在《民數記》第十章記載起行的順序。第一隊，是猶大營、以薩迦支派、西布倫支派。第二隊，是利未人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，因為要拆卸帳幕，所以先往前行。第三隊，是流便營、西緬支派、迦得支派。第四隊，是哥轄子孫，要抬著聖物先往前行。他們未到以前，抬帳幕的已經把帳幕支好（民十21）。第五隊，是以法蓮支派、



瑪拿西支派、便雅憫支派。第六隊，是但支派、亞設支派、拿弗他利支派（民十14-28）。

至於摩西、大祭司、祭司，在何處起行？在《民數記》中並未記載，只記載利未營要在諸營中間（民二17）。所以可以推測，只有利未人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先往前行，其餘的利未人仍在諸營中間。所以摩西、大祭司、祭司也在諸營中間，就是與哥轄子孫一起前行，也就是與約櫃一同前行。因為起營的時候，祭司要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，也就是包在藍色毯子裡，用海狗皮蒙上，放在抬架上。然後交給哥轄子孫來抬，只是他們不可摸聖物，也不可觀看聖物，免得受懲罰而死亡（民四5-20）。所以約櫃停住的時候，祭司要把聖所的一切器具拆解下來，使它們歸回原來的位置。祭司身上有膏油和壇上的血，使他們能成聖（利八30），所以可以包裝與拆解聖物（民四5-16），工作比利未人更神聖。

六、結語

聖殿與祭司、利未人有密切的關係。聖殿後來被毀壞，祭司與利未人四散，是否最後他們都消失？耶利米先知曾預言：「因為耶和華如此說：大衛必永不斷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；祭司、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斷人獻燔祭、燒素祭，時常辦理獻祭的事」（耶三三17-18）。將來的日子，祭司和利未人仍然會再出現，繼續事奉神。

大衛的後裔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，是指耶穌基督。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（羅一3-4）。耶穌基督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十一15）。耶穌基督也是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（來二17）。今日教會所有信徒都要成為國民，作祭司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（彼前二5；啟五10），這是神應許的實現（出十九6）。一方面，信徒在教會作祭司熱心服事神；一方面，神要賜福，使信徒在地上執掌王權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曾祥新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6。
3. 饒柏·孟恩思著，李忠晉譯，《啟示錄註釋》，美國麥種傳道會，2007。
4. 房志榮，〈聖經舊約與新約中的祭司〉《神學論集》第87期，臺北市：光啟文化事業，1991。

